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公告

深坪龙田办限拆告字〔2025〕LT-0007号

因深圳市[REDACTED]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REDACTED]0R）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一案，本机关向深圳市[REDACTED]
[REDACTED]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REDACTED]0R）依法作出并送达
了《限期拆除通知书》（深坪龙田办限拆通字〔2025〕LT-0007号），要求其于10日
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启科路与荔景北交汇处西北侧建设的建
（构）筑物。逾期未拆除的，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法强制拆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
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
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
施的显著位置”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8日



（本公告一式两联，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一联执法机关留存。）